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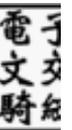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16350-0-0.docx、1090016350-0-1.pdf、1090016350-0-2.docx)

主旨：有關貴府受本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9年度經費補助之「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需求申請書，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1日府交公運字第1090664103號函。
- 二、「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後稱本計畫)屬109年度第二波核定計畫，現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1，109年度核定第一及二期補助新臺幣1,400萬元、貴府自籌1,050萬元，110年度暫匡列第三期補助600萬元、貴府自籌450萬元，計畫總經費計3,500萬元。
- 三、本計畫請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及內政部「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辦理。
- 四、本計畫請依本部「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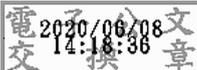


- (一)原則請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需求申請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 (二)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 (三)為提升路側設備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請於109年最後一次請款時，併檢附路側設備資訊(如附件3)並上傳停車資料(聯絡人: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

五、本計畫經費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之補助額度，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六、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另如有計畫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利辦理經費回流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訂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99